

**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4.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5.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6.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7.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8.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9.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10.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11.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3. 武汉市优抚医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59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1607.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0752.7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577.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0.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24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181.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8.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810.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533.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923.95	结余分配	59	5,350.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75.35
	30			61	
总计	31	211808.78	总计	62	211,808.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6,810.50	183,592.45	11,607.00	10,752.73	577.65		28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24.93	170,987.36	11,607.00		577.65		5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16	1,11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10	53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46	53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	36.78					
20807			就业补助	129.39	129.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39	129.39					
20808			抚恤	2,087.53	2,087.53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7.53	87.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0	2,000.00					
20809			退役安置	174,602.83	162,992.52	11,607.00				3.3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8,127.43	136,520.38	11,607.00				0.0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362.73	9,359.47					3.2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00	1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996.67	8,996.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100.00	8,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76.33	4,649.07			577.65		49.61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9.96	1,369.9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0	313.81					28.49
2082804			拥军优属	974.50	974.5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04.38	705.61			577.65		21.1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5.19	1,285.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	18.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	1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77.45	6,496.97		10,752.73			227.75
21002			公立医院	16,304.96	5,324.48		10,752.73			227.75
2100213			优抚医院	16,304.96	5,324.48		10,752.73			22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2.49	1,17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7.19	907.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90	164.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0	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2	1,10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2	1,10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13	72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42	15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57	229.57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533.86	16,896.87	188,920.73		1,71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244.00	10,285.18	176,242.56		1,71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16	1,11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10	53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46	53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	36.78				
20807			就业补助	129.39		129.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39		129.39			
20808			抚恤	2,087.53		2,087.53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7.53		87.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0		2,000.00			
20809			退役安置	178,503.89	7,097.14	171,406.7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7,093.99		147,093.9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17.23	7,097.14	3,320.0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00		1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996.67		8,996.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980.00		11,98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94.34	2,076.07	2,602.01		1,716.26	
2082801			行政运行	1,370.46	1,370.4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0		342.30			
2082804			拥军优属	974.50		974.50			
2082850			事业运行	2,421.87	705.61			1,716.2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5.21		1,285.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	1.81	16.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	1.81	1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1.74	5,503.57	7,678.17			
21002			公立医院	12,009.25	4,331.08	7,678.17			
2100213			优抚医院	12,009.25	4,331.08	7,67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2.49	1,17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7.19	907.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90	164.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0	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2	1,10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2	1,10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13	72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42	15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57	229.57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59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998.43	170,998.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96.97	6,496.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8.12	1,108.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0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592.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603.52	178,603.52	5,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3,603.52	总计	64	183,603.52	178,603.52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78,603.52	16,144.32	162,45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98.43	10,285.18	160,71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16	1,11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10	53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46	53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8	36.78	
20807			就业补助	129.39		129.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39		129.39
20808			抚恤	2,087.53		2,087.53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7.53		87.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0		2,00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3,003.07	7,097.14	155,905.9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6,520.38		136,520.3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370.02	7,097.14	2,272.8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00		1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996.67		8,996.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100.00		8,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649.59	2,076.07	2,573.52
2082801			行政运行	1,370.46	1,370.4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81		313.81
2082804			拥军优属	974.50		974.50
2082850			事业运行	705.61	705.6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5.21		1,285.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	1.81	16.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	1.81	1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6.97	4,751.02	1,745.95
21002			公立医院	5,324.48	3,578.53	1,745.95
2100213			优抚医院	5,324.48	3,578.53	1,74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2.49	1,172.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7.19	907.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90	164.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0	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2	1,10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2	1,10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13	720.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42	15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57	22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1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02	310	资本性支出	5.25
30101	基本工资	2,112.86	30201	办公费	138.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5
30102	津贴补贴	1,324.29	30202	印刷费	23.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33.6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26.38	30205	水费	36.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8.68	30206	电费	359.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48	30207	邮电费	48.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5.02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82	30211	差旅费	11.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7.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12.68	30213	维修(护)费	106.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92	30215	会议费	0.97			
30301	离休费	57.85	30216	培训费	9.52			
30302	退休费	961.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3.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61.6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1.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6.8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4.9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7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09			
	人员经费合计	14,090.05		公用经费合计				2,054.2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24		97.61		97.61	2.63	83.92		82.71		82.71	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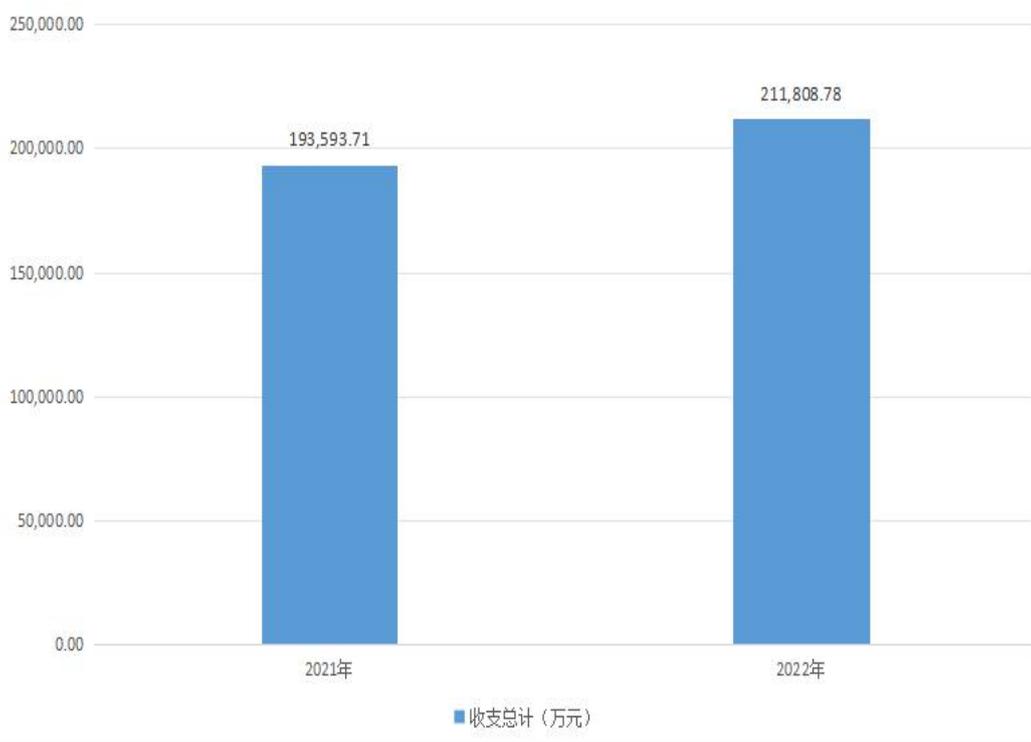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11,808.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15.07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支出；二是增加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支出；三是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人员支出增加；四是区级负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经费划拨至我部门统一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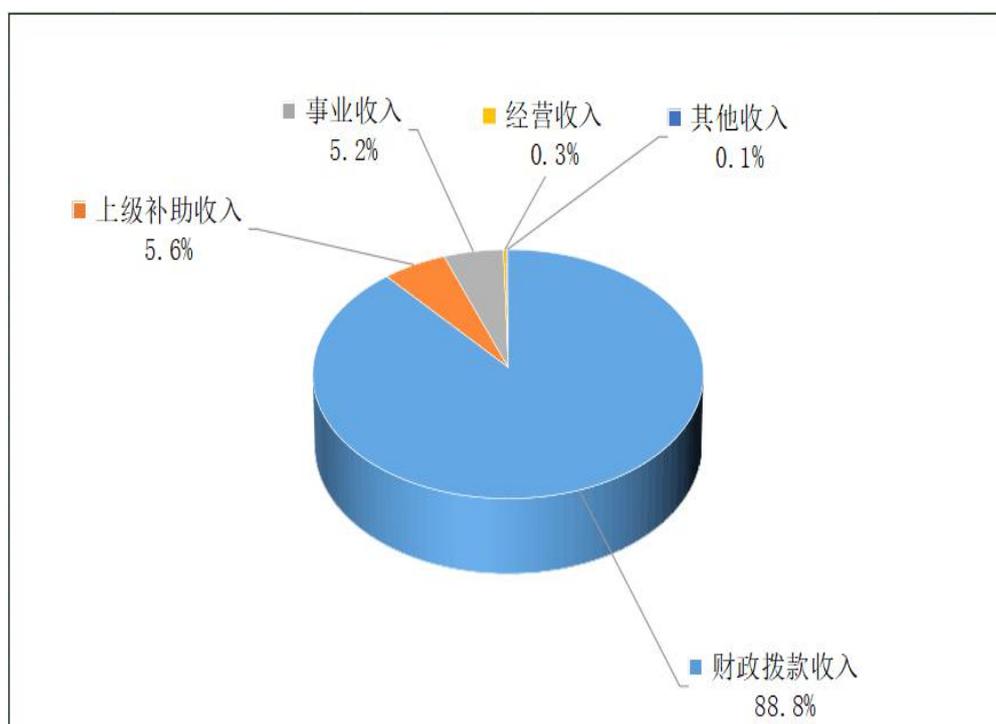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6,81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592.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88.8%；上级补助收入 11,6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5.6%；事业收入 10,752.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5.2%；经营收入 577.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其他收入 280.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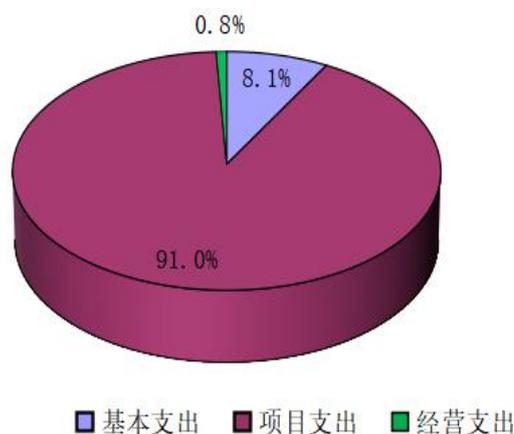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07,53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96.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项目支出 188,920.73 万元，

占本年支出 91.0%；经营支出 1,71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0.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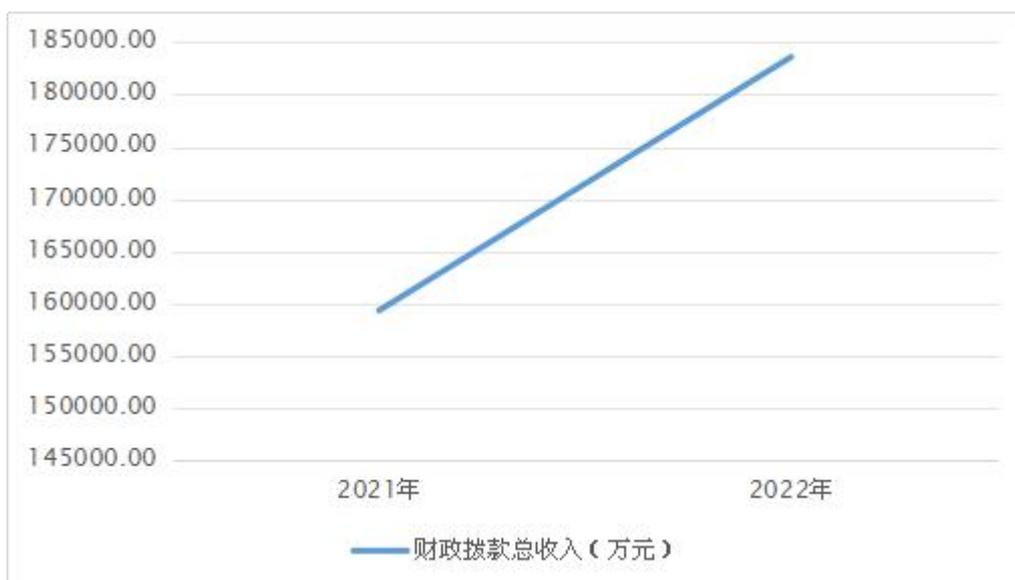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3,603.5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260.39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支出；二是增加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支出；三是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人员支出增加；四是区级负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经费划拨至我部门统一列支。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592.4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249.3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支出；二是增加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支出；三是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人员

支出增加；四是区级负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经费划拨至我部门统一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0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申请政府专项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增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603.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60.39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

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支出；二是增加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支出；三是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人员支出增加；四是区级负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经费划拨至我部门统一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603.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0,998.43万元，占95.8%，主要是用于部门公用及人员经费、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军休干部离退休费以及部门开展退役安置、双拥优抚、褒扬纪念和军休服务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6,496.97万元，占3.6%，主要是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及市优抚医院运行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108.12万元，占0.6%，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949.02万元，支出决算为178,60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4%。其中：基本支出16,144.32万元，项目支出162,459.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退役安置工作经费10,741.09万元，主要成效：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落实了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

培训、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政策解答、法律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军休服务工作经费 146,910.13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和医疗待遇，改善了军队离退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环境，提升了服务质量；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4,807.98 万元，主要成效：双拥优抚工作目标任务及时完成，优抚对象稳定，对优抚工作满意率高；保障了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完善了市优抚医院医疗体系布局，促进了卫生公共事业及社会保障、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了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发挥了弘扬烈士精神的作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追加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9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追加军转干部进高校培训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9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2,12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2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0.4%，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接收中央转移支付下达军休干部人员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0,57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推进进度不及预期，预算执行率较低。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3,16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2%，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区级负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经费划拨至我部门统一列支。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7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年中部门根据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在系统内对该预算进行了调剂。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81 万元，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门根据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在系统内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调剂。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9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为 100.5%。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4,75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4.4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2.0%。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优抚医院抗疫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5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8%，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市优抚医院医保缴费预算年初编制使用功能科目有误，于年中进行了调整。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2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5%，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市优抚医院医保缴费预算年初编制使用功能科目有误，于年中进行了调整。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年度内未执行完毕，年终剩余预算指标被财政收回。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2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44.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9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5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000 万元，本年支出 5,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较上年增加 2.31 万元，增长 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保有量较上年增加 3 台，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61 万元，支出决算

为 8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较上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车辆日常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日常运行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保有量较上年增加 3 台，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1) 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2.71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机要交通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其中：燃料费 21.45 万元；维修费 38.5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53 万元；保险费 18.02 万元；新能源车充电桩安装 1.18 万元；停车费及年审费等 3.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0%；较上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4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务接待标准的审核。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批次及人数较上年增加。主要用于外省市来汉考察交流接待用餐。

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1.21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来汉交流考察的接待工作 6 批次 83 人次(其中：陪同 14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1.9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9.12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

行节约，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9.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7.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2.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5.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1.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0.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名称共有车辆7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6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3个，资金162,45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2年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职能工作有序推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3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7,533.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5%，各项指标得到了较好落实，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256.33 万元,执行数为 162,41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服务工作合格率 100%;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及时率 100%;推进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奠基动工;二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军休干部的关心,保持了军休系统职工队伍稳定,确保了对军休干部的服务质量,项目实施有力地改善了军休干部活动场所环境条件,提升了军休干部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本年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与之相关的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2.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735.31万元,执行数为10,769.57万元,完成预算的91.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100%、及时率100%;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合格率、推荐就业率100%;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3次;区、街道(乡镇)三星级以上标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率100%,社区(村)星级标准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率 $\geq 90\%$;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100%;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100%;二是建立健全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军转干部覆盖率达100%,有效维护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切身利益,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管理提供保障;三是项目实施完善了“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出了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不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3.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35.91万元,执行数为15,740.2万元,完成预算的7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率100%、及时率100%;为驻军办实事数11件;伤残军人鉴定率100%;烈士评定完成率100%;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100%;九峰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改造次数 ≥ 2 次,验收合规率100%;优抚医院医技综合大楼及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达到预期指标;

二是双拥优抚工作目标任务及时完成，优抚对象稳定，对优抚工作满意率高；三是保障了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完善了市优抚医院医疗体系布局，促进了卫生公共事业及社会保障、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及预期。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15,347.5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0,035.9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5,7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6%，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注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性，对年度未完成绩效目标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法，作为下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 100%。

二、认真做好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工作

做好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确保 100% 完成安置任务；筹建军休老年大学机构，选择确定军休大学老年场地，逐步组建教学管理队伍，筹措办学经费。

三、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对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进行培训，参训率 100%，推荐就业率 100%。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 次。

四、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为驻军部队办实事 10 件以上；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中期评估工作。

五、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完善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宣传退役军人典型事迹。

六、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健全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因政策不落实和预警处置不

及时而引发的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涉稳事件。

七、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相关活动。

八、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作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接收安置率 100%。	2022 年，全年接收安置率 100%。
2	认真做好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和服务工作	做好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确保 100%完成安置任务；筹建军休老年大学机构，选择确定军休大学老年场地，逐步组建教学管理队伍，筹措办学经费。	2022 年，全年接收安置率 100%。局党组高度重视军休干部新时代终身学习需求，印发《武汉市军休老年大学筹建方案》，2022 年 7 月，武汉市军休大学获省厅批复。

3	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对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进行培训，参训率100%，推荐就业率100%。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次。	已完成2021-2022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考核工作，同时约谈11家不合格的承训机构，限期进行整改。指导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退役军人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2022年，共组织1948名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与培训，并全部完成推荐就业相关工作。2022年2月24日至3月20日在湖北公共招聘网上举办“2022春风行动‘英雄城市军岗日’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8月9日，举办2022年武汉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网络招聘会；11月18日至12月2日，举办2022年武汉市退役军人和军属秋季网络招聘会。
4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为驻军部队办实事10件以上；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中期评估工作。	一是切实抓好为驻军办实事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矛盾问题，市双拥办督导各区、市直各部门为驻军办实事11件急事难事；二是精心组织走访慰问，指导督促各区精心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三是扎实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活动，动员全市中小学生给边防军人绘手工画、制贺年卡、做小书签、写慰问信等500多份，并持续做好边海防官兵常态化慰问工作；四是完成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届中考评调研。五是高质量推进军民共建，努力探索共建新渠道，打造共建新品牌。

5	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完善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宣传退役军人典型事迹	组织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在媒体开设“寻找最美退役军人”专栏，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数据库。对涌现在基层一线，立足新岗，再建新功的优秀退役军人党员代表先进典型多途径进行广泛宣传。会同市委组织部积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调研工作，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积极推动实施“戎耀荆楚”群星工程，完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深入开展“武汉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及事迹推广活动，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湖北电视台、新华网等主流媒体跟踪报道，有效发挥了典型示范的引领效应。
6	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健全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因政策不落实和预警处置不及时而引发的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涉稳事件	深入推动重复访治理、多措并举，有力维护了群体稳定。
7	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相关活动	一是切实做好烈士评定申报工作，指导江岸区、江汉区做好牺牲烈士申报评定工作，搜集整理核实评烈相关资料；二是精准精细落实抚恤补助优待政策，督促各区及时为遇到困难烈属落实医疗补助、临时救助、养老补助等待遇，全力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三是积极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部署区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作；四是精心组织清明祭英烈活动。清明节前，在市局官网和公众号发布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2022年清明期间烈士祭扫活动的通告，倡议广大烈士亲属和社会各界通过网上祭扫英烈表达哀思；五是精心组织协调“9·30”向烈士敬献花篮活动，全市共同祭奠先烈英灵，缅怀英雄丰功伟绩，弘扬先烈崇高精神。

8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作用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部署，全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地址全部录入百度、高德地图系统；组织实施了全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市、区、街道（乡镇）实现全覆盖；全市 673 个服务对象 100—300 名的社区（村）全部完成全国示范型创建，各区累计创建 15 个样板服务中心（站）。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

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

业单位。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反映政府举办的用于集中收治优抚对象、伤残退役军人的医疗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 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8.9 分。

本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 71,726.0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19,588.9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07,53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7 分，综合评价得分 43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较好地落实了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工作，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做好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保证了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完成了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100%完成了安置任务；做好了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100%完成了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100%；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100%。

②较好地落实了年度军休干部移交安置工作，落实了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保障军休干部整体稳定。全年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100%、服务工作合格率100%；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100%；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100%、及时率100%；推进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该项目已于2022年9月6日奠基动工。

③落实了各项优抚政策，积极开展双拥创建、烈士褒扬纪念工作。“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率100%、及时率100%；为驻军办实事数11件；伤残军人鉴定率100%；烈士评定完成率100%；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100%；九峰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改造次数 ≥ 2 次，验收合规率100%；优抚医院医技综合大楼及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达到预期指标。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18分，综合评价得分18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完善了“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出了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有力地改善了军休干部活动场所环境条件，提升了军休干部生活质量。

保障了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完善了市优抚医院医疗体系布局，促进了卫生公共事业及社会保障、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优抚医院 2022 年污水处理和医疗固体废物处理达标率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5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基本完成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但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与之相关的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本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 71,726.0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19,588.9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07,53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1%。因年度工作部署，存在部分项目本年度未执行完，需结转下年的情况。

2. 本年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与之相关的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原因主要是前期受疫情影响，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改建项目报批手续进展不利，导致工程建设开工延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要提前谋划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2022年度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年度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9.31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9.31 分。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168,256.3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62,410.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5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全年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服务工作合格率 100%；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及时率 100%；推进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奠基动工。

(2) 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军休干部的关心，保持了军休系统职工队伍稳定，确保了对军休干部的服务质量；项目实施有力地改善了军休干部活动场所环境条件，提升了军休干部生活质量。

(3) 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实施后，军休干部满意率超过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涉及部分产出类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与之相关的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奠基动工，目前正在加紧施工中。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及预期，本年预算执行率有所提升；上年受疫情影响，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改建项目报批手续进展缓慢，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奠基动工，目前正在加紧施工中；2021 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过于零散，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无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本年指标设置有所调整和完善，但指标设置过于宽泛，缺乏具体可衡量的数据指标。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本年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与之相关的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2022年度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8.35 分。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11,735.31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769.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50 分，综合评价得分 5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及时率 100%；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合格率、推荐就业率 100%；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3 次；区、街道（乡镇）三星级以上标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率 100%，社区（村）星级标准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率 $\geq 9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2) 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项目实施建立健全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体系，对符

合条件的军转干部覆盖率达 100%，有效维护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切身利益，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管理提供保障。项目实施完善了“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出了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实施后，通过调查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geq 95\%$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军服中心等进行了全面整改和完善。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不清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2022年度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号）的要求，现将2021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年度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5.71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20分，评价得分为15.71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15,347.5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0,035.9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740.2万元，预算执行率78.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50 分，综合评价得分 50 分。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及时率 100%；为驻军办实事数 11 件；伤残军人鉴定率 100%；烈士评定完成率 100%；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九峰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改造次数 ≥ 2 次，验收合规率 100%；优抚医院医技综合大楼及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达到预期指标。

(2) 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目标任务及时完成，优抚安置对象稳定，对优抚安置工作满意率高；保障了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完善了市优抚医院医疗体系布局，促进了卫生公共事业及社会保障、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

优抚医院 2022 年污水处理和医疗固体废物处理达标率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实施后，优抚对象满意率 $\geq 90\%$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优抚医院进行了全面整改和完善。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进度不及预期。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15,347.5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0,035.9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5,7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6%，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注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

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